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4-20180010

当事人：吴文静（广州市海珠区炬古美食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691号自编之二物业106  
邮编：510000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2570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文静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  
违法事实：

你（单位）在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10月15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691号自编之二物业106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根据调查取证，认定你（单位）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货值176元，违法所得176元，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0月15日）；  
2、吴文静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10月16日）；  
3、吴文静身份证复印件1份；  
4、《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5、现场拍摄经营相片8张，共打印件4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76 元；
- 2、并处罚款人民币 6800 元(合计处罚人民币 697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